

泰州市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 和消防工作举措清单

(公开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若干措施》(苏办发〔2024〕13号)文件要求,推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突出问题有效破解,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细化分解形成7个方面64条具体工作举措,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拧紧安全责任链条

各市(区)、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对照省、市部署要求,压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探索实施“点穴式”巡查督导,建立市区重点企业“双挂钩”制度,推进解决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突出问题。细化明确新兴及职责交叉领域监管责任,常态化开展“泰有安全”综合监管优秀案例评选活动,督促企业落实《泰州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将监管责任落实到基层末梢。

二、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治理

各市(区)、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坚持“小切口,抓关键”,强化问题导向,结合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大力实施燃气、电动自行车、“厂中厂”、化工和危化品、高层建筑消防、建筑外墙外

保温材料安全等 6 个“一件事”全链条治理和船舶领域专项整治，更新改造老旧设备设施，推动“智改数转网联”与安全生产融合互动，提升重点领域本质安全水平。

三、健全完善安全治理体系

各市（区）、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着眼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加快推动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企业等城市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工作及监测预警数字化建设，推进数据共享融合，建成城市安全综合监测预警平台。落实预案常态化演练机制，深化应用预案数字化系统，加强消防装备改造、专业力量建设，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广泛开展安全宣传活动，加强公共场所安全宣传载体建设，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城市安全治理。要坚持打基础、利长远，强化安全生产和消防监管机构建设，将“人财物”优质、专业资源更多地向基层应急管理机构倾斜，为实行“一支队伍管安全和消防”提供更多支撑和保障。建强基层监管队伍，激励干部担当作为，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基础。

附件：泰州市重点任务工作举措清单分解表

附件

泰州市重点任务工作举措清单分解表

整治任务	重点任务		市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p>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p>	<p>(一)压实党政领导责任</p>	<p>优化安全生产和消防巡查督导的方式和内容，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p>	<p>1. 探索以“点穴式”模式巡查督导，精准督导责任落实不力、事故多发频发的乡镇（街道、园区），组织对市（区）、市相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全覆盖巡查。 2. 探索建立安全生产巡查督导人才库，聚焦重点任务，高效精准开展安全生产督导。</p>	<p>市安委办、市消委办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各市（区）委、人民政府负责（以下均需要各市（区）委、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p>	<p>长期坚持</p>
		<p>市县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每年亲自领办、推动解决1至2类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最突出的问题。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每年牵头研究、推动解决一批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重点问题。</p>	<p>3. 优化完善党政领导挂钩化解重大（较大）风险隐患工作机制，市、市（区）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每年亲自领办、挂钩解决1至2类安全生产和消防最突出的问题，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每年牵头研究、推动解决一批安全生产和消防重点难点问题。 4. 将各级领导干部领办、推动解决的安全生产和消防重点突出问题纳入其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推动重点任务落实、重大问题解决。</p>	<p>市委办、市政府办牵头，市安委办、市消委办及市有关部门配合</p>	

整治任务	重点任务		市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p>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p>	<p>(一)压实党政领导责任</p>	<p>政府常务会议每季度至少研究1次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p>	<p>5. 各级党委常委会每年不少于4次研究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政府常务会每季度至少研究1次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p>	<p>市委办、市政府办牵头，市安委办、市消委办配合</p>	<p>长期坚持</p>
		<p>推行市县党政领导干部挂钩乡镇（街道）、挂钩重点企业“双挂钩”制度，定期研究解决基层和企业反映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难点问题，指导推动基层和企业落实安全责任、加强安全管理。</p>	<p>6. 推行市、市（区）党政领导挂钩乡镇（街道、园区）、重点企业“双挂钩”制度，定期开展走访调研、协调解决难点问题，指导推动基层和企业落实安全责任、加强安全管理。 7. 推动深化“乡镇（街道、园区）行政主要负责人直接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制度”。</p>	<p>市委办、市政府办牵头，市安委办、市消委办及市有关部门配合</p>	
		<p>加强市县教育、工业和信息化、民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等部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力量，优化相关内设机构。</p>	<p>8.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明确部门班子成员分管安全生产工作，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机构，调优配强安全监管人员，加强专业监管力量建设。</p>	<p>市委编办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安委办、市消委办配合</p>	

整治任务	重点任务		市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p>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p>	<p>(二)落实部门监管责任</p>	<p>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建立年度执法或检查清单，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研究1次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重点工作。</p>	<p>9.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组织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任务清单，部门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召开1次例会，调度本领域安全生产情况、部门执法检查情况等，研究解决具体事项。</p>	<p>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长期坚持</p>
		<p>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动态界定安全监管责任，对监管职责交叉的行业领域以及新产业新业态，市县要及时明确牵头部门、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全覆盖、无盲区。</p>	<p>10.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新兴行业领域及职责交叉领域行业安全管理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明确到各有关部门，不断消除监管盲区。属于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有关部门不得以“上级部门不同意”，“不在具体职责范围”为由推诿扯皮。</p>	<p>市委编办、市安委办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p>	
		<p>各有关部门要强化担当意识，根据“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按照“既要管审批的、也要管未审批的，既要管目录内的、也要管目录外的”要求，主动开展检查，及时整治隐患，消除监管盲区；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p>	<p>11.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每季度至少上报一次监督检查案例，未审批的和目录外的一并纳入检查范围。 12. 常态化开展“泰有安全”综合监管优秀案例评选活动，每年度集中通报表扬一批综合监管优秀案例。 13. 加强部门、市（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p>	<p>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整治任务	重点任务		市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	(二)落实部门监管责任	各级政府要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风险研判，落实防控措施。	14. 每季度分析研判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形成研判报告。	市安委办、市消委办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	长期坚持
		加强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闭环整改。	15. 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挂牌督办，照单逐条整改销号。	市安委办、市消委办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	
	(三)夯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	督促企业健全安全管理组织体系，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推动中小企业明确安全负责人、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社会面小场所配备专兼职消防安全员。	16. 压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主要决策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第一责任，督促企业、小场所等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管人员、专兼职消防安全员配备。	市安委办、市消委办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	
		推动企业制定实施主要负责人和全员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清单。	17. 督促企业落实《泰州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市政府令第10号），制定实施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全员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清单。	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整治任务	重点任务	市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	(三)夯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	优化执法检查事项，聚焦企业主体责任，把重大事故隐患和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作为执法检查重要内容，全面实施“逢查必考”，提升执法检查质效。	18. 聚焦“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落实、重大事故隐患、较大及以上风险、现场管理、应急演练”五项重点，提升执法质效，认真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逢查必考要求。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长期坚持
		督促企业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纳入教育培训，提升操作技能，严肃劳动纪律，培育安全文化。	19. 全面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讲培训，督促企业完善安全教育培训内容，提升员工安全意识和技能。	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入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治理	(四)实施燃气安全“一件事”全链条治理	<p>扎实推进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专项治理，加强管道维护管养，加快更新改造燃气老旧管道，加大不合格瓶灶管阀整治力度，持续打击“黑气”，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隐患，推进餐饮场所“瓶改管”、“气改电”，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提高燃气安全风险防控能力。</p>	<p>20. 常态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动态清零生产、流通、使用环节不合格“瓶灶管阀”，推进全市居民“管阀”两件套整治更换全覆盖，为全市特困、低保家庭免费更换不合格“灶管阀”，按应改尽改原则全面完成全市餐饮场所“瓶改管”“气改电”，基本完成全市瓶装液化气企业市场整合，持续加大打击取缔“黑气”执法力度。</p> <p>21. 提速推进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聚焦18类问题情形开展摸排评估，加快更新改造老旧燃气管道，构建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提升本质安全水平。</p>	市住建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专项方案要求分工负责	按专项方案

整治任务	重点任务		市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p>二、深入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治理</p>	<p>(五)实施电动自行车安全“一件事”全链条治理</p>	<p>加强生产、销售、使用、停放、充电、报废回收等环节管控，构建常态化安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销售、非法拼装改装等行为，加快推动停放充电场所建设和安全整治，持续加强架空层使用管理，健全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体系，严查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加强社会共治，严格溯源追责，有效预防和减少电动自行车引发的人员伤亡事故。</p>	<p>22. 全面落实上级有关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两年行动任务清单明确的 44 项工作任务，全面加强生产、销售、使用、停放、充电、报废回收等各环节管控。组建工作专班及办公室，完善落实运行机制。按照部门分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销售、非法拼装改装等行为，加快推动居住区、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共空间停放充电场所建设和安全整治，持续加强小区架空层使用管理，健全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体系，严查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加强社会共治。</p> <p>23. 严格事故溯源追责，有效预防和减少电动自行车引发的人员伤亡事故，对整治期间发生电动自行车亡人火灾事故的一律实行提级调查。</p>	<p>市消委办、市安委办牵头，市有关部门按专项方案要求分工负责</p>	<p>按专项方案</p>

整治任务	重点任务		市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p>二、深入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治理</p>	<p>(六) 实施“厂中厂”安全“一件事”全链条治理</p>	<p>健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将“厂中厂”企业信息录入工业企业风险报告系统并动态管理，重点整治单幢厂房分层出租、单层分割出租存在的安全问题，压实出租方、承租方责任，规范现场安全管理，从严把关入驻企业，清退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清除占用防火间距和消防通道的违章建筑，畅通逃生通道，严防风险叠加导致人员伤亡。</p>	<p>24. 健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将“厂中厂”企业信息录入工业企业风险报告系统并动态管理。进一步压实出租方、承租方责任，从严把关入驻企业，清退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全面落实“八个一”举措，大力推广安装“一键响铃”“简易烟感”等好用、管用报警装置，畅通逃生通道。聚焦单幢厂房分层出租、单层分割出租存在的安全问题，以及粉尘涉爆、金属熔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风险叠加，强化日常监管。通过专项资金、政策支持等手段打造标杆企业，以点带面整体提升“厂中厂”安全管理水平。</p>	<p>市安委办牵头，市有关部门按专项方案要求分工负责</p>	<p>按专项方案</p>

整治任务	重点任务		市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p>二、深入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治理</p>	<p>(七)实施化工和危化品安全“一件事”全链条治理</p>	<p>紧盯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废弃处置等环节安全风险，建立老旧设备设施动态更新机制，加强重大危险源安全管控，推进化工园区外企业安全专项治理，常态长效开展重点危化品生产企业系统性安全审计，强化危险货物车辆驾驶员驾驶行为和车辆行驶状况的动态监管，全面防控重大安全风险，提升化工行业本质安全水平。</p>	<p>25. 进一步细化分解治理方案任务，明确化工园区、生产环节、储存环节、经营环节、运输环节、使用环节、废弃处置环节7个方面19条104项具体任务负责部门，持续推进化工园区“一园一策”整治提升，序时推进化工(危化品)企业老旧装置更新改造，开展重大危险源企业“消地结合”专项督查核查，开展重点危化品生产企业系统性安全审计，推进化工园区外危化品生产企业安全专项治理，加强油气储存和危化品仓库企业安全风险整治，加强危化品企业信息化系统建设应用，落实危化品企业交通运输“五必查”，防范化解危险货物港口、道路水路运输和装卸安全风险，提高危化品运输事故救援处置能力，强化废弃化学品专项整治。</p>	<p>市安委办牵头，市有关部门按专项方案要求分工负责</p>	<p>按专项方案</p>

整治任务	重点任务		市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深入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治理	(八)实施高层建筑消防隐患“一件事”全链条治理	围绕立项、规划、设计、建造、竣工验收、使用管理、隐患治理等环节，强化高层建筑规划建设源头管控，加强高层建筑消防监督检查，全面推进执法进小区，持续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重点整治消防水系统无水、电缆井防火封堵不到位、地下电动汽车车库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等问题，提升高层建筑消防本质安全水平。	26. 依托基层力量、联合相关部门，应用全省高层建筑消防专项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开展深入排查，全面摸清底数。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推动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基本建立消防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27. 依托消防安全委员会平台，统筹专项整治工作，按照“生命至上，隐患必除”消防安全专项行动明确的12类重点整治情形，加强高层建筑消防监督检查，全面推进执法进小区，持续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	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有关部门按专项方案要求分工负责	按专项方案
	(九)实施建筑外墙外保温材料安全“一件事”全链条治理	聚焦生产、流通、施工、日常管理等环节，加强源头治理和生产标准化工作，推广使用绿色安全保温材料，规范市场销售行为，强化设计审查把关，突出材料检测管理，严格施工现场动火作业管控，实现全过程质量追溯，加强消防检查，及时整治火灾隐患，全力防范火灾风险。	28. 聚焦生产、流通、施工、日常管理等环节，加强源头治理和生产标准化工作，推广使用绿色安全保温材料，规范市场销售行为，强化设计审查把关，突出材料检测管理，严格施工现场动火作业管控，实现全过程质量追溯，加强消防检查，及时整治火灾隐患，全力防范火灾风险。	按省方案对应部门牵头，其他部门按要求分工负责	

整治任务	重点任务		市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p>二、深入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治理</p>	<p>(十)推进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p>	<p>统筹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更新改造金属冶炼、电梯、游乐设施、渔业船舶等老旧设备设施，报废老旧农机，扎实推进粉尘涉爆、铝加工（深井铸造）等重点行业领域深度安全治理，推动“智改数转网联”与安全生产融合互动，提升本质安全水平。</p>	<p>29. 统筹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消防安全除患攻坚行动，汇编 51 个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重点检查事项，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30. 全面完成粉尘涉爆“六应六尽”工作，加快推进铝加工（深井铸造）轻质屋顶改造、铸造区域单独设置等重点任务，通过“智改数转网联”，探索粉尘涉爆、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减人、控人等关键措施。</p>	<p>市安委办、市消委办牵头，市有关部门按方案要求分工负责</p>	<p>按专项方案</p>
		<p>深入开展“生命至上、隐患必除”消防安全专项行动，提升养老机构、医疗机构、商场、文博单位、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严防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p>	<p>31. 深入开展“生命至上、隐患必除”消防安全专项行动，分地区、分行业开展消防安全整治，消除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民政、卫健、商务、文广旅、教育等部门按照行业监管职责，推动养老机构、医疗机构、商场、文博单位、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p>	<p>市消委办牵头，市有关部门按方案要求分工负责</p>	

整治任务	重点任务		市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深入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治理	(十)推进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推进船舶领域专项整治，从风险点、所在位置、形成原因、风险评价等级、管控措施等方面梳理形成《船舶制造业安全风险点（单元）辨识一览表》。	32. 全面开展船舶修造企业危险源辨识工作，联合属地政府在企业开展自查自纠的基础上进行拉网式、全面体检式普查，做到重大风险隐患动态管控“一表清”，全面摸清风险隐患底数。	市工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	
三、大力加强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十一)加快重点企业风险监测数字化	建设优化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强化衔接联通，发挥预警效能。加强化工园区、化工和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数字化建设。推进钢铁企业炼铁工序和煤气柜操作远程集中控制。	33. 用好钢铁、粉尘涉爆等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化工园区、化工和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数字化建设，以数字化、智能化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市应急局、市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4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效，2025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十二)加快重点领域风险管理信息化	加快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实施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强化风险主动防控。	34. 开展道路塌陷、桥梁倒塌、供水爆管、燃气爆炸、城市内涝五大场景安全风险评估，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分别制定智慧监测方案，搭建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市级监管平台，布设相应智慧监测设备。	市住建局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	

整治任务	重点任务		市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大力加强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十二)加快重点领域风险管理信息化	推动使用燃气的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安装工业及商业用途燃气泄漏报警装置。	35. 定期调度和督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全市餐饮、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宗教活动场所、旅游景区和机关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检查，及时发现工业及商业用途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安装不到位问题，督促整改到位，必要时通知燃气企业采取停供气措施。 36. 结合瓶改管、气改电等补贴措施，推动更换安装工商级燃气保护装置。	市住建局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	2024 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效，2025 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深化协同共治，推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码”管理。	37. 贯彻落实《江苏省“两客一危”道路运输“安全码”赋码和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苏安办〔2024〕25号）要求，印发泰州市工作方案。 38. 推进重点营运车辆监管平台建设。 39. 联合相关部门指导源头企业落实验码工作，根据赋码结果对企业、车辆、驾驶员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方案要求分工负责	长期坚持
	(十三)加快重点场所消防监管智能化	全面推进“数字消防”建设应用，推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深度应用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火灾风险评估预警系统，运用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提升消防安全监管水平。推动劳动密集型企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推广安装一键警报广播等装置。	40. 升级完善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系统，指导重点单位深度应用，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建设火灾风险评估预警系统，运用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提升消防安全监管水平。推动劳动密集型企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推广安装一键警报广播等装置。	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	

整治任务	重点任务		市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切实增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十四)提升自救互救能力	<p>深化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问题隐患整治，拆除人员密集场所影响逃生救援的障碍物。</p>	<p>41. 持续深化畅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拆除影响安全疏散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组织摸底排查和标识划线，对消防车通道、灭火救援窗以及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进行标识化管理。</p>	<p>市消委办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p>	长期坚持
		<p>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和人员密集场所要制定应急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疏散逃生演练，其他企业每年至少组织1次，确保关键时刻“逃得出”。推动企业和家庭配备自救器材，提升自救能力。</p>	<p>42. 坚持“小切口、抓关键”，围绕重点行业领域、关键环节和重要部位，持续开展“祥泰行动”系列应急演练。 43. 深化各类企事业单位无脚本“双盲”应急演练，建强江苏省危化品道路运输应急救援泰州基地，提升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p>	<p>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配合</p>	
	(十五)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p>配强高层建筑灭火救援专业装备，在消防救援站、微型消防站和重点新能源企业配备特种灭火设备和专用车，提升灭早灭小能力。</p>	<p>44. 优化举高类消防车配备结构，加强电动移车器、新能源背负式灭火装具、防盗门快速破拆工具、耐高温灭火毯等小型专用装备配备。对省级配发的便携式特种灭火设备开展应用培训并列装执勤。指导本地区新能源重点企业的微型消防站和重点工序加强便携式特种灭火设备配备。</p>	<p>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p>	

整治任务	重点任务		市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五、全面提升基层安全治理效能	(十六)优化安全治理机制	<p>树立“大安全、大应急”理念，乡镇（街道）要加强组织领导，把公共安全作为基层社会治理的重中之重，推动人员力量向公共安全治理倾斜，加快推进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各地要把公共安全隐患排查上报作为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的重要内容，明确网格公共安全检查事项，并将相应的力量、资源、经费下沉到网格。</p>	<p>45. 强化安全生产和消防监管机构建设，将“人财物”优质、专业资源更多地向基层应急管理机构倾斜，为实行“一支队伍管安全和消防”提供更多支撑和保障。</p> <p>46. 完善“网格+”融合治理机制，将电气安全、燃气安全、装修拆改施工、消防安全等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定期邀请专业人员开展业务培训，网格员提高发现安全隐患的能力。</p> <p>47. 常态化对重点人群、重点场所开展网格巡查走访，及时排查发现各类矛盾风险、安全隐患。</p> <p>48. 将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对相关市级部门和市（区）平安建设考核评价体系，以考核促进工作落实。</p>	市委政法委、市安委办、市消委办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	长期坚持
		<p>县乡两级要分级分类明确安全监管重点，有序高效开展监督检查。加强部门数据动态共用共享。强化联合执法，加大行刑衔接力度，优化服务指导。深化落实“消地”、“六联”等协作机制要求，形成工作合力。</p>	<p>49. 落实《省应急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质效的通知》文件精神，精准确定监督检查内容，规范监督检查和服务方式，加强部门间数据联动，加大行刑衔接力度。</p> <p>50. 深化落实“消地”协作机制。深化公安、消防救援部门“六联”工作机制，全面加强基层消防工作。</p>	市安委办、市消委办牵头，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整治任务	重点任务		市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五、全面提升基层安全治理效能	(十七)建强基层监管队伍	各地要依法界定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管职责，依托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强化安全生产和消防综合监管队伍建设，优化人员配置、配强工作力量，全面提升安全生产和消防监管能力，不断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要探索防消联勤机制，积极参与防火巡查。市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基层综合监管人员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上下联动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	51. 依法界定街道（镇）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管职责，优化整合街道（镇）监管人员，加强基层安全生产和消防监管工作力量编制保障，建立我市政府专职消防队参与消防巡查工作机制。	市委编办、市安委办、市消委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长期坚持
	(十八)完善风险管控体系	将安全风险报告主体从工业企业覆盖至全行业领域，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行业领域的主管部门要依据省安全生产风险目录，组织摸清风险底数，落实管控措施。	52. 采取“企业自查+属地核查+市区抽查”模式，动态调整工业企业安全风险等级，开展全行业领域风险报告、监管责任体系标注工作，实施分类分级精准化监管。	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整治任务	重点任务		市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五、全面提高基层安全治理效能	(十八)完善风险管控体系	市县党委和政府要用好社会面小场所安全治理系统,构建全覆盖责任体系,实施常态化监管。	53.市、市(区)党委、政府要推动落实“行业主管部门、专项监管部门、属地管理部门、消防指导员”监管职责,不断构建“网格吹哨,部门报道”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机制,各地常态化开展网络巡查,逐步实现风险隐患动态清零。市安委办每年度至少开展一次随机核查,确保小场所相关信息应录尽录、隐患应改尽改。	市安委办、市消委办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	
六、持续提升全民安全文明素养	(十九)加强教育培训	将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生教育内容,开展“小手拉大手”安全教育专项行动。	54.督促各地各校落实“1530”安全教育模式,常态开展安全教育提醒;认真落实安全教育课程实施、各类安全专题教育活动;指导学校定期组织学生开展安全拓展训练。	市教育局牵头负责,市有关部门配合	长期坚持
		因地制宜建好用好安全体验馆等科普教育基地,提升社会公众安全素养。持续强化“百团进百万企业千万员工”学习宣讲。根据行业领域特点,定期组织开展各类事故警示教育活	55.加快推进泰州市安全教育体验馆建设,常态化组织安全宣讲、事故警示教育,制作本地区、本行业领域较大及有较大影响的事故警示教育片,鼓励在企业推广事故“警示教育日”,提升企业安全意识。	市安委办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	

整治任务	重点任务		市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六、持续提升全民安全文明素养	(二十)凝聚共治合力	全媒体、多角度、常态化宣传群众身边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知识，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社会参与度。	56. 放大“泰有安全”宣传品牌效应，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等主题活动，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在主流媒体、新媒体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公益广告宣传，“线下+线上”开展宣传活动，	市安委办、市消委办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	长期坚持
		鼓励企业员工积极发现报告风险隐患，在主流媒体定期曝光企业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和重大事故隐患。建立健全公共安全举报奖励机制，拓宽新媒体举报渠道，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作用，营造公共安全群防群治的浓厚氛围。	57. 推动建立完善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促进生产经营单位自觉主动、动态性开展事故隐患自查自纠，构筑安全生产领域的“人民防线”。 58. 健全完善覆盖各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举报渠道和奖励机制，加大奖励力度、鼓励隐患举报。 59. 定期在主流媒体、新媒体曝光安全生产突出问题、重大事故隐患和典型案例，鼓励社会各界对重大事故隐患、非法违法行为和谎报瞒报事故进行举报、提供线索。	市安委办、市消委办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	

整治任务	重点任务		市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七、不断激发干部队伍干事活力	(二十一)强化正向激励	健全完善基层监管人员、网格员的考核评价、待遇保障和职业发展机制，畅通流动渠道，确保“选得优、留得住、干得好”。对在监管执法工作中表现突出、作出贡献的人员，予以表扬激励。	60. 健全完善基层监管人员的考核评价、待遇保障和职业发展机制，对在监管执法工作中表现突出、作出贡献的人员，予以表扬激励。 61. 明确专职网格员的基本职责、选聘标准和程序、待遇保障、日常管理、考核奖惩等，打造一支专业化、职业化、规范化的专职网格员队伍。	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长期坚持
	(二十二)强化容错纠错	关心关爱基层监管执法干部，注重“三个区分开来”，坚持依规依纪依法，完善干部担当作为激励和保护机制，对靠前承担监管职责的干部，综合考量动机态度、客观条件、履职情况、性质程度、后果影响等情况，实事求是定性处理，该容错的大胆容错，切实增强职业归属感、队伍凝聚力。	62. 综合运用现有政策措施，关心关爱基层监管执法干部，注重“三个区分开来”。 63. 常态化督促指导各市（区）针对基层监管执法干部深化运用容错纠错机制。 64. 督查调研应急管理等领域容错纠错机制运用情况，推动解决不落实、不精准等问题。	市委组织部牵头，市安委办、市消委办配合 市纪委监委牵头，市安委办、市消委办配合	